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7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孫世泓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世泓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孫世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被告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，接續張貼傳單、丟擲雞蛋及大聲喊叫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恐嚇犯意所接續實施之數個舉動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金錢糾紛，竟以事實欄所載方式恐嚇被害人，造成他人恐懼、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之態度、過往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4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陳崇容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  
16 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3917號聲請簡易  
19 判決處刑書。

##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3917號

22 被 告 孫世泓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

24 ○路00號

25 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6 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孫世泓與賴慧霞之子劉恩齊有債務糾紛，遂與年籍不詳成年

01 人，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  
02 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  
03 路000號賴慧霞住處砸雞蛋、張貼「劉X齊欠錢還錢天經地  
04 義」傳單並於門口大喊「劉恩齊，出來還錢」等方式，致告  
05 訴人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。

06 二、案經賴慧霞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 被告孫世泓之供述。

10 (二) 告訴人賴慧霞警詢時之證詞。

11 (三) 監視器截圖(113年7月16日與7月12日之行為人相同)。

12 (四) 車籍資料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8 檢 察 官 蔡正傑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1 書 記 官 劉芝麟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所犯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3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3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